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672號

03 抗告人即

04 聲明異議人 林欣賢

05
06
07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07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駁回聲明異議裁定（執行指揮案號：臺中地檢113年6月3日中檢介準113執聲他2494字第1139066994號函），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抗告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16 二、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
17 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
18 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
19 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
20 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
21 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
22 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
23 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
24 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
25 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應
26 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
27 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
28 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以確保
29 裁判之終局性。從而，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有上
30 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
31 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

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以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5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即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接續執行，並無刑法第51條規定之適用。而接續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惟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規定為20年）之限制。是受刑人不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請就其已確定之數定應執行刑裁定拆解並重新組合後，再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法院首應檢視該數裁定之定應執行刑是否符合上揭原則而適法，若否，經拆解並依上揭數罪定應執行刑原則重新組合結果，苟原已確定之數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對於受刑人有利或非當然不利，即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或有維護其極重要之公共利益的必要，本諸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不得拆解重組再另定應執行刑。

三、經查：

(一)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林欣賢（下稱抗告人）前因犯如附表一、二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均經判決確定，且合於數罪併罰規定，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079號裁定（下稱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本院復以107年度聲字第870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4月確定。嗣由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上開2確定裁定，將抗告人發監接續執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21年6月。抗告人認如將A裁定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應較有利於

抗告人，爰向檢察官請求向法院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於11
3年6月3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3日中檢介準113
執聲他2494字第1139066994號函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礙
難准許，爰為否准。故抗告人向原審聲明異議，嗣經原審裁
定駁回在案，合先敘明。

(二)本院上開確定之A裁定及B裁定，均已告確定，且原定應執行
刑之數罪中並無部分或全部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
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應執行刑
之基礎已經變動，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合先敘明。

(三)抗告人雖以前詞為抗告。然本院細譯抗告理由，並調取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執聲他字第2494號等執行卷宗審閱，
認依據抗告人上開之主張方式，其適法之定應執行刑區間，
上限為A裁定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刑期合計4年5月，加計B裁
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內部界
限）、編號3所示有期徒刑6月、編號4至5所示曾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8年2月（內部界限），最長刑期為有期徒刑21年1
月。再與A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
月接續執行，合計為有期徒刑22年3年。經核與前述A裁定、
B裁定所應接續執行之刑期，合計為有期徒刑21年6月等情，
抗告人所述之定應執行刑方式，並非絕對必然有利。此外，
觀諸A裁定編號4至6所示各罪、B裁定編號1至5所示之各罪分
為毒品、槍砲、強盜、竊盜等罪，以上8罪之罪質並不相
同，尚難僅因犯罪時間接近，即謂「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
之特殊情形」，並期待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給予大幅度之恤
刑優惠。且抗告人於甲、乙裁定中已各自獲得恤刑之優惠，
實難遽認本案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所指「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極度例外情形。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函復否准抗告人就本案另定應執行刑之請
求，嗣後原審復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本院經核於法
並無不合，尚屬妥適。抗告人猶執前開個人主觀意見等陳詞

01 指摘，或以他案裁量情形等援引為由，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
02 當，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06 法官 柯 志 民

07 法官 簡 婉 倫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10 (須附繕本)。

11 書記官 林 書 慶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附件：

上首：因不服台中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11日之刑事判决
裁定，案号：113年度聲字第2079号，依法提出抗告。

理由：

抗告人因施用毒品、枪炮、强盗等案件，经原审法院分别以「103年度声字第2079号」裁定。（下简称A裁定，如附表A所示），定应执行有期徒刑5年1月确定。及以「107年声字第870号」裁定，（下简称B裁定，如附表B所示）定应执行有期徒刑16年4月确定。抗告人所犯A、B两案罪经裁判确定而未重覆之确定力。然A裁定编号4 施用毒品罪，在102年9月6号裁判确定，而A裁定编号5-6 及B裁定编号1至5所各罪，其犯罪日期均在A裁定编号4，施用毒品罪裁判确定日之前，符合定前执行刑要件，故依法声请重新定前执行刑。又A裁定编号4至6，其犯罪日期为102年2月10日至102年3月28日，与B裁定编号1至5之犯罪日期介于102年3月22日至102年6月25日，前后犯案时间密接，整体责任非難重覆，状甚高。依前用情犯意，之令抗告人提

精E116-598身

讀執行A裁定5年1月，B裁定6年4月，總計11年6月
 之初期，審觀上是否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有一
 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適用非無疑問。

2. 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71號，就重判書（罪併
 刑）最輕裁量意旨參照，惟得合併執行之案實證合併罪
 案件，於庭前執行刑之案件裁判確定後，即當審閱確定力，除
 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對罪者得
 合併罰之規定，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對罪得罰
 規定之其他犯罪，或原未應執行刑之部份罪刑，經減免（減刑）
 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消改判，致原裁判所定而執
 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審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庭前執行刑必
 要之情形外，若非最早判決確定者，亦即其僅僅僅記在其中
 部份宣告刑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者（即相對最早判
 決確定基準日），則事後不得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
 基準，而組合該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前所犯對罪所
 有之宣告刑，且在滿足原定而執行刑所酌定之庭前執行刑於
 審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況條件下，另行裁定更定自

精B206-598身

前執行刑，以回歸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對罪者得合於判刑規定之宗旨。

3. 次按台中高分院110年產抗字第1294號「刑事裁定意旨附表」刑
事訴訟法第2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二項更
規定：「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部份。」
此一規定，源自公正程序與訴訟照顧義務之要求，對檢察官
而言，課予檢察官強烈之審觀義務，是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職
責，尤應對於審觀義務，在罪責原則之前提下，綜合考量刑罰
執行之目的，犯罪人再社會化與復歸社會之利益等相關情形，
詳予斟酌法規目的個案具體狀況，執行結果對受刑人可
能產生之影響（有利、不利之情形）等一切情狀，擇定正確適
當之執行方式。就上開論述，承辦检察官是否符合作合
刑事訴訟法第2條相關意旨，非無疑問。

4. 定前執行刑是獨立的量刑程序，其裁量基礎並非任何前
審的既存執行刑，而是法條規定的併罰各罪宣告刑，彰
明執行刑只要到宣告刑為基礎而法定上下限制，但不受
到既存執行刑的束，更在其刑度外就是賦予法院解除未前

精B206-588身

確定前執行刑之案件確定力，即可在於讓法院有机会重新審酌得罰之全部犯罪之間連性，以決定出最符合罪責程度的併罰刑度。先前確定之前執行刑，僅是考量部份犯罪而要適用要商量刑結果，並不代表在考量併入其他各罪宣告後，仍應平適用量刑結果，因此不應以該數學式向累計加總，把既有可能執行刑直接加入新向宣告刑，否則毋寧限制法官基於合目的性之考量，另更定量刑結果，並要符合刑法第51條規定，即是（以限制加重原則取代累加原則）以決定行為人所受刑罰，固屬合法，但基於法律序理念及法律連性原則，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倘另定執行刑時，依其裁量權行使結果，認為原定執行刑為低之刑為適當者，即應就原定執行刑有所何光澤，甚至違法而不符罪责及罪刑相當時原則之情形，詳載其他理由俾異流於恣意擅斷，而致有量刑裁量權濫用之虞。（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谈会刑事類提案第6号研討結果，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抗字第63号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5. 罪責併罰之定前執行刑，即可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准行系份而不过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考量之刑罰項。

精B206-598身

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是因接續執行累計執行刑後合計刑期至加罰過苛，但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實務上在前執行刑之案件，原則上雖以累犯中最高確定之案件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在前執行刑之案件，然因在前執行刑之裁定，系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不僅受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双重危險暨不利益更重原則之適用，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上用刑罰執行累犯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以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是在前執行刑之重罪，分在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是在前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元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前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乃过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累犯罪併罰在前執行刑之極刑目的，客觀上處罰顯不相當，茲謹護在前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以組搭配，進行烹飪而不

精B206-598身

過度之評價，並綜合斟酌各罪間之整待關係及懲戒程度，乃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体系之平衡，暨考量行為人之社會複歸，並適調和，酌定較有利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宗旨之前執行刑期，以資救濟。至原定而執行刑，也因符合例外情形而從前執行刑，至原裁定之基礎已經變動，並失其效力，此乃當然之理，受刑人亦不應重判從前執行刑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是故前執行刑案件裁判的吊銷證，就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闡述及其適用範圍，目前尚時俱進，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吊銷與融合禁止双重危險原則，不但須從實施刑事執行程序之法官、檢察官而視角觀察，注意從前執行案件有無違反恤刑目的而並再發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執行程序之信賴，更需從受刑人而視角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避免因受刑人因從前執行刑而遭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以落實上揭憲法原則及法規範之意旨。（台中高分院 11 年度指字第 1179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6. 刑法第 50 條前款到確定前犯數罪，認得合併罰

精 8206-598

之規定，並於第51條明定併罰之數罪行分別宣告之刑，須於前執行刑及其標準，其中分別宣告之主刑同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係以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其計算界限，顯係採限制加重主義。此乃極刑之刑事政策下，蕴含鼓勵受刑人兼顧其利益之量刑原則。是因受刑人所犯數罪前併罰，而裁定是在前執行之刑時，原則上難以數罪中最先確定案件之刑決確定日期為基準，而在此之前所犯之罪，未竟前執行之刑，然於特准之具併個案中，若所犯數罪部分前業經裁到定見前執行之刑，對此等分段不同案件，然因併罰之數罪更定執行刑時，除前述同一事不再理原則，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禁止不利益變更之要求」外，為落實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俾利於受刑人之恤刑並達目的，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則將各該不同個案中定前執行之數罪包括視為一併，另擇其中一個或數個確定刑決確定日期為基準，依法就該確定刑決日期前之各罪定前執行刑，得較有利於受刑人，以備當初擇續執行數個執行刑時，因合計刑期可能存在處罰

精B206-598身

顯不相當之必要懲罰。但在上述為維護極重要之
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最高
法院川字第126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7.就本案而言，檢察官如在庭前，能先告知A裁定編號1至
7，適用毒品案曾定執行刑1年2月，不用再重複定刑，而
直接以折合人所擇之定刑方式，以A裁定編號4適用毒品
罪裁判確定日期為基準，與A裁定編號5、6、及B裁定編
號1至5摺諸法定執行刑，其兩案上下限差異如下。檢察
官所擇之定刑方式為，A裁定5年2月、B裁定16年4月，
總計21年6月，此定刑方式下限為(A裁定刑期最長為
5年2月、B裁定刑期最長為8年，即為5年2月+8年=11
年2月下限)，上限為(A裁定5年2月+B裁定16年4月
即為5年2月+16年4月=21年6月上限)。折合人所擇定
刑方式下限為(8年+1年2月……原A裁定編號1-3曾定執行)
=9年2月下限)，上限為(A裁定5年2月+B裁定16年4月=
21年6月，即為上限)，上述兩種定刑方式上限沒有差異，都是
11年6月，但下限就有其差異性，分別為11年2月(檢察官所擇
方式)及9年2月(折合人所擇方式)，其相差2年以甚至更多，此情

精B206-598身

在客觀上子強過度不利評價，而造成對被告人處罰顯不相當之過錯情形，且她按舊新組合另訂上述（下限為9年2月上限為21年6月）之處罰相當之前執行刑，也無造成被告人更不利之雙重危險，惟而業務上不得重複之前執行刑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於本案之特殊情形，因檢察官所採以最先判決確定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分析A、B兩組合，分別定前執行刑後再繼續執行，反而顯然不利被告人，違反懲刑目的，首當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以詮搭配，進行系份而不过度之適足評價，並綜合斟酌本案各罪間之整併關係和審據程度，妥適調合輕重罪間之刑罰併科之平衡，乃考量被告人現年48歲，自102年4月27日入監服刑，迄今已累犯犯過期別吊責任分數（計算等級轉社會複歸情形），隨刑期之執行遞減及被告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狀，而酌定較有利且符合刑罰該濟乃懲刑宗旨之前執行刑期，以資折消，而並應上擡衡法原則及法規範之意旨。

8 諸上所述，被告人聲請重執定前執行刑並非無據，望鉤深審而詳查，摺合實際地施署否准函文，以保被告人之

精B206-598身

權益，報告人銘感五內。

謹 紋

精B206-598身

(A) 台中高分院刑事裁定(103年度聲字第2079號)

編號	罪名	犯罪日期	判決確定日期	共判處有期徒刑年月
1	毒品	101.9.15	102.3.20	曾定應執行 刑1年2月
2	毒品	101.9.14	102.3.20	102年度聲字 第416號)
3	毒品	101.10.3	102.5.11	
4	毒品	102.2.28	102.9.6	
5	毒品	102.2.28	102.9.6	
6	槍砲	102.2.10 係農曆1月1日	103.10.8	

(B) 台中高分院刑事裁定(107年度聲字第870號)

編號	罪名	犯罪日期	判決確定日期	共判處有期徒刑年月
1	強盜	102.4.27	102.11.25	
2	竊盜	102.4.27	102.11.25	
3	偽證	102.6.25	104.3.19	
4	竊盜	102.3.22	106.5.17	
5	強盜	102.3.22	107.3.22	

精B206-598身

【附表一】(臺中高分院103年度聲字第2079號裁定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1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2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1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01年9月15日	101年9月14日	101年10月3日(想像競合犯之一罪)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01年度 毒偵字第1201號	南投地檢101年度 毒偵字第1201號	南投地檢101年度 毒偵字第95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41 號	102年度訴字第41 號	101年度訴字第731 號
判 決 日 期	102年2月27日	102年2月27日	102年1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41 號	102年度訴字第41 號	101年度訴字第731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2年3月20日	102年3月20日	102年5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南投地檢102年度 執字第837號	南投地檢102年度 執字第837號	南投地檢102年度 執字第1211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1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2級毒品)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2年2月28日	102年2月28日	102年2月約農曆過 年前(按：102年2 月10日係農曆1月1 日)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02年度 毒偵字第376、988 號	南投地檢102年度 毒偵字第376、988 號	南投地檢102年度 偵字第987號	
最 後 事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336 號	102年度訴字第336 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9 43號

(續上頁)

01

審 實	判決日期	102年8月21日	102年8月21日	103年7月31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2年度訴字第336號	102年度訴字第336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349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2年9月6日	102年9月6日	103年10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南投地檢102年度執字第2220號	南投地檢102年度執字第2221號	南投地檢103年度執字第2754號

02

03

【附表二】（臺中高分院107年度聲字第870號裁定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強盜	竊盜	偽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6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2年4月27日	102年4月27日	102年6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02年度 偵字第10191號	臺中地檢102年度 偵字第10191號	南投地檢103年度 偵字第243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02年度訴字第1387號	102年度訴字第1387號	103年度訴字第539號
	判決日期	102年10月30日	102年10月30日	104年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02年度訴字第1387號	102年度訴字第1387號	103年度訴字第53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2年11月25日	102年11月25日	104年3月19日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02年度執字第13248號	臺中地檢102年度執字第13248號	南投地檢104年度執字第1180號

(續上頁)

01

	(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	-------------------	-------------------	--

02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強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年	
犯 罪 日 期	102年3月22日	102年3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04年度 偵字第12442號	臺中地檢104年度 偵字第1244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2 41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2 41號
	判 決 日 期	106年5月17日	106年5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2 41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7 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5月17日	107年3月22日(上 訴不合法)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06年度 執字第9446號(編 號4至5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8年2月)	臺中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6216號(編 號4至5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8年2月)	